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會議規則

72年1月27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月8日第85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95年6月7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3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0月1日第321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12月2日第3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設行政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依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人員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2次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，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本會議時，由副校長代理主席；副校長因故亦不能主持本會議時，由教務長代理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下：
- 一、 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 - 二、 各單位工作計劃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 - 三、 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 校長交議事項。
 - 五、 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事故不克出席時，由經核定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，不得委託代表出席，未請假者視為缺席。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案外，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